

處方箋釋出比例低，特約藥局紛紛提供贈品爭取處方箋

老張：頭家，今天領藥怎麼沒有贈品呢？

頭家：不好意思，公會通知以後拿處方箋領藥不能送贈品，這次還是給你，下次就沒有了哦！

老張：公會規定的？那我可不可以去公平會檢舉？

■ 撰文 = 徐倬園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醫藥分業政策實施以來，西醫（基層）與醫院（門診）之處方箋釋出比例過低，導致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即特約藥局）紛紛採行提供贈品方式，爭取有限釋出之處方箋進行調劑。鑒於藥局以贈品方式招徠病患持處方箋前往調劑，將導致淪入惡性競爭之虞，終致危害病患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所以A藥師公會擬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章程，授權理事會訂定「會員不得憑處方箋贈送物品處置辦法」，以期透過實施上述自律性措施後，特約藥局間不得再以贈品招徠病患交付處方箋調劑，而應回歸「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落實用藥安全之立法目的。

惟A藥師公會為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所以在採行該自律性公約措施之前，先函詢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倘屬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則擬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

藥局以贈品招徠民眾持處方箋前往調劑，違反藥師法第21條規定

經查有關藥局對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病患提供贈品之行為，業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2年函釋認定，核屬違反藥學倫理規

範及藥師法第21條第7款所謂之「不正當方法」招徠病患之違法行為。復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亦曾於民國104年間就藥局以贈品招徠民眾持處方箋前往調劑之行為，認定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有關藥學倫理規範之規定，並處藥師停業1個月，故有關藥局以贈品招徠民眾持處方箋前往調劑之行為，業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有關藥學倫理規範之規定及第7款有關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之規定。

藥師公會訂定自律公約，旨在促進會員遵守法令，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

由於藥局以贈品招徠民眾持處方箋前往調劑係屬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及第7款規定之行為，故A藥師公會修改章程，訂定「會員不得憑處方箋贈送物品處置辦法」，其目的僅在於促使會員遵守藥師法規定，避免會員從事以贈品招徠民眾持處方箋前往調劑之行為，與公平交易法所欲規範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限制競爭行為，有所不同，故無須向公平會提出聯合行為許可申請。

